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836號

抗 告 人 天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大峰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格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6年度海商上易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，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、2項、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意旨，係為免當事人拖延訴訟，保護他造權益，使訴訟得以迅速終結，明定無庸命上訴人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仍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逕予駁回之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6年度海商上易字第2號判決，於民國107年6月28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嗣同年7月2日自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迨至同年8月2日仍未提出理由書於原法院，原法院因認其已逾20日仍未提出理由書，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：本件訴訟資料龐多，需核實確認，伊已繳納第三審上訴費，亦提出上訴理由（於107年8月13日提出），並未拖延訴訟，原法院未命伊補正云云。然所陳不能認係未於上訴後20日法定期間補具上訴理由書之正當理由，其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1				審判長法官	劉	靜	嫻			
02				法官	林	恩	山			
03				法官	高	金	枝			
04				法官	黃	麟	倫			
05				法官	李	媛	媛			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7					書	記	官			
08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1	月	21	日